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7-05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九《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继任董事候选人和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未达二分之一以上,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除此之外,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189,413,6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323%,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46,47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2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42,940,3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98%。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87,982,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43%;反对1,291,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18%;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1,509,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6.6666%;反对1,291,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074%;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32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1,50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91%;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149%;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32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1,50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91%;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149%;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32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1,50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91%;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149%;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32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1,50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91%;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149%;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32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1,50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91%;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149%;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32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1,50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91%;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149%;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32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1,50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91%;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149%;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32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未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189,413,618股。

朱海峰先生得票结果:36,257,0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9.141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6,257,0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84.4358%。

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钟志伟先生得票结果:36,257,0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9.141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6,257,0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84.4358%。

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刁青山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305室

电话:86-756-3326001 传真:86-756-3326003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2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日下午15:00。

2017年6月2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146,473,3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25%。以上股东是截止2017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42,940,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9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9、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朱海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钟志伟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87,982,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43%,反对1,291,4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18%,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9%。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9%。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9%。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9%。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9%。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9%。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9%。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87,97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26%,反对1,294,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5%,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9%。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朱海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36,257,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418%,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02 选举钟志伟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36,257,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418%,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6月2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律师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

刁青山 律师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5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同时上海其印将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016-11-17	2017-06-01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5%
合计	-	100,000,000	-	-	-	8.85%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13,598,346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68%,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7-05-24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470,000	2017-05-3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6%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017-05-3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3%	融资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7-06-0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2017-06-02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补充质押
合计	-	128,470,000	-	-	-	9.03%	-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09,2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二、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上海其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上海其印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上海其印将通过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等合理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5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今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苏05民初467号],本公司诉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郑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7年5月31日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1、原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桦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2、被告(一):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周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太原路28号

3、被告(二):郑周

身份证号码:34230119711104****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太原路28号

4、受理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二)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两被告称:(1)2016年3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60MW组件销售合同》,及被告(二)对前述协议出具了《担保函》,约定为被告(一)在《60MW组件销售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上述合同及担保函签署后,原告依照合同向被告(一)交付了合同标的物;(3)按照合同约定,被告(一)应于2016年10月29日支付59,607,440元,并于2017年7月1日支付尾款12,013,430元(共计71,620,870元);(4)被告(一)拖欠剩余货款及相应违约金至今,其余被告亦未能按照上述担保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原告逾期货款人民币71,620,870元(柒仟壹佰陆拾贰万零捌佰柒拾元整);

(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8,836.48元(暂计算至2017年5月25日);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预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蔡炳生、方捷等412名自然人	协鑫集成	2015年5月25日原上海超日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倪开禄等在破产重整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原上海超日的部分投资者因原上海超日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的违规信息披露行为遭受了投资损失,因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提起了诉讼。	3,315.39	原告蔡炳生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其余411起仍在审理中。
2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布鲁斯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达成了调解协议。	5,551.37	已按调解书履行完毕。
3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佳讯太阳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诉江苏佳讯太阳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无	原告已撤诉
4	顾寿权 朱国天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经济补偿金纠纷	0.86	已裁决:对申请人的申请请求不予支持
5	常州武商五交化有限公司	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2	原告已撤诉
6	协鑫集成	兴化市辉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辉日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李徐刚、吴福华、丁祝丰	买卖合同纠纷	2,574.06	尚未开庭,法院已支持原告诉讼保全申请,冻结了被告相关银行账户。
7	协鑫集成	广西高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2.19	已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8	Solaria Corporation	GCLSolar Energy, Inc.、GCL_Poly Energy Holdings, Ltd.和协鑫集成	违反保密协议、侵犯商业秘密	未涉及具体金额	证据文件制作及管辖权异议阶段。
9	协鑫集成	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29.02	案件已受理
10	无锡市华宇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55	原告已撤诉
11	协鑫集成	乌兰察布市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香岛晶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65.76	案件已受理
12	协鑫集成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2.17	案件已受理
13	协鑫集成	黑龙江北冠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津金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99.95	案件已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对被告最终给付公司的赔偿金额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上述各项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苏05民初467号];

2、《民事起诉状》。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通知,获悉易德优势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易德优势	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48.00	2017-6-1	2018-5-2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32.3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48.00	-	-	-	32.30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易德优势持有公司股份2,9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65.8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02%,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国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6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03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71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827,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53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1、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D座2楼

2、咨询联系人:孙为民

3、咨询电话:021-23571817

4、传真电话:021-23571817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韦尔股份,证券代码:603501)自2017年6月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在停牌后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内核实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35号)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区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位,实到董事8 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作出如下调整: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修订前

本次交易方案中,原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如下:

①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4日)收盘点数(即6,600.20点)跌幅超过10%;

或

②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太极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即2017年1月4日) 收盘点数 (即6,501.84) 跌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2)修订后

修订后的价格调整方案之调价触发条件如下:

①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4日)收盘点数(即6,600.20点)跌幅超过10%,且太极股份(002368.SZ)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4日)收盘价格(即30.98元/股)跌幅超过10%;

或

②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太极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即2017年1月4日) 收盘点数 (即6,501.84) 跌幅超过10%,且太极股份(002368.SZ)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4日)收盘价格(即30.98元/股)跌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修订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36,622.43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慧档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运营项目	30,000.00	8,244.86
2	金融后援服务中心项目	22,710.00	20,000.00
3	支付现金对价	8,377.57	8,377.57
合计		61,087.57	36,622.43

(2)修订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36,532.43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慧档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运营项目	30,000.00	8,244.86
2	金融后援服务中心项目	22,710.00	19,910.00
3	支付现金对价	8,377.57	8,377.57
合计		61,087.57	36,532.43

除上述外,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中的其他内容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以及对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其他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修订前

本次交易方案中,原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如下:

①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4日)收盘点数(即6,600.20点)跌幅超过10%;

或

②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太极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即2017年1月4日) 收盘点数 (即6,501.84) 跌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2)修订后

修订后的价格调整方案之调价触发条件如下:

①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4日)收盘点数(即6,600.20点)跌幅超过10%,且太极股份(002368.SZ)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4日)收盘价格(即30.98元/股)跌幅超过10%;

或

②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太极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即2017年1月4日) 收盘点数 (即6,501.84) 跌幅超过10%,,且太极股份(002368.SZ)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4日)收盘价格(即30.98元/股)跌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修订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36,622.43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慧档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运营项目	30,000.00	8,244.86
2	金融后援服务中心项目	22,710.00	20,000.00
3	支付现金对价	8,377.57	8,377.57
合计		61,087.57	36,622.43

(2)修订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36,532.43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慧档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运营项目	30,000.00	8,244.86
2	金融后援服务中心项目	22,710.00	19,910.00
3	支付现金对价	8,377.57	8,377.57
合计		61,087.57	36,532.43

除上述外,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中的其他内容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详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对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以及对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其他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属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